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308號

原告 李旻鰲

訴訟代理人 李致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盈泰澤丞股份有限公司間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7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